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教師著作外審作業要點

民國 112 年 4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5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核定通過

一、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訂定本系教師著作外審作業要點。

二、本系辦理教師著作外審時，由系教評會推薦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至少十人之送審名單，並排定優先順序。。

教師升等審查，由本系升等審查委員會推薦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至少十人之送審名單，提送本院辦理著作外審。

三、審查委員之遴選，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配合申請人之學術專長，如申請人送審著作跨不同學術專長領域，則以代表著作之專長領域為主要考量依據。
- (二)審查委員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者為原則。若無適當之教授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案，可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資格者擔任之，但不得審查升等教授案。
- (三)以技術報告、作品、成就證明送審者，審查委員應儘量遴選兼具實務經驗者擔任。
- (四)以教學實踐研究領域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者，審查委員應遴選兼具教學績優者擔任。
- (五)必要時，亦得遴選未具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但其成就具備公認相當教授水準者擔任之，包括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或與產業相關之研究機構相當教授級之研究員。

四、審查委員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 (一)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五)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人或輔佐人。
- (六)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不應由同一學校或機構之人員擔任。
- (七)申請人書面建議之迴避名單，並以不超過三名為限。

五、系教評會委員、列席人員及相關行政人員對於會議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將審查過程及審查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 (二)將評定為不及格之審查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校內人員違反前項保密規定者，依相關規定議處。

六、外審委員審查著作之期限以二十天為原則。但遇特殊情況，得酌予延長。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審議通過，送校教評會核定後實施。